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9.1 校務會議制定
98.2.10 校務會議修正
10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2.1.18 校務會議修正
103.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08.31 校務會議修正
110.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0.07.02 校務會議修正
110.08.25 校務會議修正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3.06.30 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目標導向原則
- (二) 平等原則
- (三) 比例原則
- (四) 正當程序原則

並應審酌個別差異，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教師依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建議陳請校長核定，惟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四、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 嘉勉(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 (二) 嘉獎
- (三) 小功
- (四) 大功
- (五) 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五、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 (一) 訓誡
- (二) 警告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適當措施

六、獎懲處理程序：

- (一) 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建議時，應填具獎懲會簽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組長、輔導主任，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
- (二) 相關處室或教師對學生施以大功、特別獎勵、大過之獎懲建議時，應經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七、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八、合於下列良好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 個人服儀經常保持整潔並合於規定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從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表現運動道德者。
- (五) 執行勤務或擔任各級幹部(含社團幹部)、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六) 校內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七)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八) 熱心班務、公益、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九)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 勸告同學積極向上，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十二)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三)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十六)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七)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八) 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 (十九) 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二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九、合於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縣市機關、團體)競賽活動，增加校譽者，或主動參與校內各類競賽活動評比績優(得獎)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五) 擔任各種公共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七) 提倡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 熱心愛國、敬軍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九) 熱心公益並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一) 檢舉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增進團體榮譽者。
- (十四)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五) 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十六) 長期執行勤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合於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全國性或部會級主辦跨縣市大型)競賽，成績特別優異(獲頒前三名獎項)，為校爭光卓著者。
- (二)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特殊事蹟獲頒部會級以上獎項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提供優良建議，且或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五) 熱心公益，參加各種社會(區)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 (六) 檢舉重大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 其他優異表現，合於記大功者。

十一、合於下列特殊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於重大集會公開頒贈獎狀：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具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薦舉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者，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六)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無故對師長或同學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各項重要集會無故缺席，或影響秩序，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 (四)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 上課活動進行中無故離開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六) 班級整潔活動未履行者或消極怠惰未盡責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 (八) 對課桌椅或學校公物塗鴉、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九) 屢次未按時繳交聯絡簿，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 亂丟垃圾、回收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十一) 隨地吐痰、吐口香糖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 校內邊走邊吃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四) 違反本校手機規範，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初犯者。
- (十五) 未帶午餐餐盒，屢勸不聽者。
- (十六) 在校內清洗午餐餐盒，屢勸不聽者。
- (十七) 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 班級所舉行之考試作弊或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未帶課堂用具，影響教學，屢勸不聽者。
- (二十二)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布圖片或不實訊息，其情節較為輕微者。
- (二十三) 值日生未做好應負責的工作，勸導無效者。
- (二十四) 不遵守班級常規，屢勸不聽，影響班級經營者。
- (二十五)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六)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二十七) 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 (二十八) 不遵守公共秩序及危害他人之行為(如在教學區奔跑嬉戲、打球或在校園內燃放爆裂物，以致影響他人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 (二十九)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十)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輕微，適合記警告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違反本校手機規範或未經老師同意於上課時間使用或把玩手机、隨身聽、MP3、電動玩具及其他視聽遊樂器材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 (二) 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影響秩序，情節較嚴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強行借用或佔用他人財物者。
- (四) 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閱讀、觀看色情或不正當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傳單或利用校內電腦進入色情網站者。
- (六) 攜帶、持有、吸食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毒品、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到校，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 (八) 無故對師長或同學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雖情節較輕微，但經記警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 (九) 上課期間於校外遊蕩(逗留)，或深夜出入網咖、撞球場或其他不正當場所者。
- (十) 塗改成績或其他學校重要資料、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偽造文書者。
- (十一) 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二) 聯絡簿抽查缺交，經通知未能補交者。
- (十三) 故意毀損公物(如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教室教學硬體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十五)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 (十六) 私自塗改點名簿、成績單者。
- (十七) 不服交通服務隊、糾察隊、環保義工糾正者。
- (十八) 搭乘未有駕照之駕駛人所駕駛之汽機車。
- (十九) 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 留置校外人士於校園內者。
- (二十一) 散佈不實謠言或毀謗、欺壓、脅迫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寒暑假未到校勞動服務者。
- (二十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十四)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五)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六)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者。
- (二十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未完成請假手續(未開立外出三聯單及經導師、學務處同意)，逕行擅自離校。
- (二十九) 對師長言語恐嚇。
- (三十) 不當挪用或私自占用社團經費、學校補助費用者，社團相關人員。
- (三十一) 行為不當造成公共安全危害，未釀災害，屬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三十四)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三十五) 違反第十二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三十六) 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小過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一) 樹立幫派者。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組織者。

(三) 集體械鬥或集體毆打同學者。

(四) 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六)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七) 攜帶或飲用酒品者。

(八) 賭博者。

(九) 攜帶、持有、吸食菸(含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經查明屬實者，情節嚴重者。

(十) 擾亂住家安寧，經查證屬實者。

(十一)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十二) 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者。

(十三) 攜帶刀械、槍械及其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四) 張貼或散佈不實言論者。

(十五) 恐嚇、勒索、欺壓、威脅同學情節重大者。

(十六)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或足以引發公共危險或危害他人之虞者。

(十七) 聚眾滋事者。

(十八) 經通報其行為不檢，有辱校譽者。

(十九) 糾合、煽惑同學違反師長或學校規定者。

(二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二十二) 惡意欺瞞師長者。

(二十三)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 毆打師長(含教職員、教官、校安人員)者。

(二十六) 販賣或代訂購香菸(含電子類及所有新興種類吸食方式之菸品及替代品)者。

(二十七) 對師長言語恐嚇(屢犯)。

(二十八) 行為不當造成公共安全危害，造成災害，屬情節重大者。

(二十九)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十) 故意毀損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眾安全，情節重大者。

(三十一)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情節嚴重者。

(三十二) 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三十三) 涉及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

認，節較重者。

(三十四)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三十五) 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大過者。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五點各款、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特別處置。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或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由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會知導師、輔導處及相關處室簽注意見，並通知家長。大功及大過，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家長。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1. 警告：一至三週。
 2. 小過：三至五週。
 3. 大過：六至八週。

前項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十九、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 二十一、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基隆市相關主管機關。
- 二十二、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 二十三、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二十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申請「改過銷過」，其申請由學校有關人員、受懲處學生或家長，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 二十五、本實施要點經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